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对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授权事项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1,364,182,795股变更为1,364,476,795股。现公司对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，为 317,600,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9.96%及 200,000,000 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87%。</p> <p>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364,182,79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709,113,617 股（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3,200,000 股，无限售流通 A 股 695,913,617 股）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655,069,178 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，为 317,600,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9.96%及 200,000,000 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87%。</p> <p>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1,364,476,795</u>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<u>709,407,617</u> 股（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<u>13,494,000</u> 股，无限售流通 A 股 <u>695,913,617</u> 股）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655,069,178 股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64,182,795 元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,364,476,795</u> 元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报批、披露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（包括依照有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）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